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條文

- 建檔日期：109-03-12
- 更新時間：109-03-1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
- 二、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 三、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
- 四、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者。
- 五、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
- 六、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

第二章 停診醫療機構之補償

第 三 條

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者，其在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償者，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停診損失之補償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全面停診者：以前一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及掛號費給予補償，申報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或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擇一申請。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

二、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整體醫療費用未及前一年同期者：以停診原因存續期間被停診部分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給予補償。特約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服務機構部分停診者，亦同。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基本人事費，為於各該醫療機構停診前已任職，而於停診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或停診之個別醫師於前一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點數以一點新臺幣一元計算。

前項經常性給與薪資，不包括不定期獎勵金，並以停診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文件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

第一項停診之個別醫師於前一年同期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不包括藥費及特殊材料費。

基本人事費之補償，以醫療機構對停診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診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維持費，包括各該醫療機構於停診期間應負擔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

第 六 條

醫療機構申請補償，應於停診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

停診期間連續滿三十日者，得自滿三十日之翌日起，先申請發給該期間之補償。

第 七 條

醫療機構申請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領據。
- 二、人員薪資證明。
- 三、各項維持費之證明。
- 四、其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資料。

第三章 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第 九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醫療（事）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醫療（事）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

三、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醫療（事）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十條

醫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醫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其在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貼。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基本人事費與維持費之認定、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一、醫療(事)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二、醫療(事)機構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第十二條

員工薪資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其保證期間之手續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員工薪資貸款之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員工薪資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醫療（事）機構自行商定，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醫療（事）機構於員工薪資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第十三條

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

薪資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醫療（事）機構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條

員工薪資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

第十六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應檢附金融機構規定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第十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醫療（事）機構辦理之下列事項，提供利息補貼：

- 一、短期週轉金貸款。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員工薪資貸款。

前項第一款之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第十八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貸款者，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貸款者，其利息全額補貼。

前項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十九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其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第二十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

第二十一條

申貸之醫療（事）機構不得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第二十二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督導及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四章 營運困難住宿式機構之紓困

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第二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住宿式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 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住宿式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三、補貼住宿式機構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住宿式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提供住宿式機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期限、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住宿式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機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者，其在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貼。但已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領取補貼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停業損失之補貼基準，按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給予。

前項基本人事費，為於各該住宿式機構停業前已任職，而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給與薪資，並按停業前六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未能提供薪資證明者，逕以其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計算。

基本人事費之補貼，以住宿式機構對停業前已任職之人員，於停業期間繼續給付薪資者為限。

住宿式機構停業損失補貼之維持費認定、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營運困難藥商之紓困

第二十六條

藥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製造藥品所需之原料藥或中藥材有不足供應情形，致該原料藥、其他來源替代原料藥或中藥材之平均單位成本超過該原料藥或中藥材前三年平均單位成本之一點五倍，或製劑輸入成本超過該製劑前三年平均單位成本之一點五倍。
- 二、未能足量取得製造製劑所需之原、物料或可替代之原、物料，或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致國內之製劑產線減產或停產，難以維持藥商該製劑前三年平均生產量之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七條

前條藥商，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補貼其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

前項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之補貼，單一原料藥或製劑品項，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且單一藥商補貼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二十八條

藥商申請前條之補貼，應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提出。

第二十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應依藥商營運困難情形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中央經濟主管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